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貴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252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貴良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經查，被告潘貴良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緝字第1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8月、8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5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共3罪，下稱甲案），復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995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4月確定，再經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2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共2罪，下稱乙案）。甲、乙2案共5罪經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並於110年9月15日假釋出監，111年3月3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附卷為憑，而檢察官於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原因，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且甲案中106年11月19日所犯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騎乘機車為警攔查，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與本案情節、罪質均相似，竟未能悔改，更於甲、乙2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甲、乙2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將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竟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現已改列為第一級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並違反交通法規，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心態實不足取，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粗工，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離婚，有2名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身體狀況正常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程珮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252號

被　　告　潘貴良（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貴良於民國115年6月26日14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粉末置入香菸內，再點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於不詳時間及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於115年6月27日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潘貴良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責，另案偵辦中）。潘貴良明知其甫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仍於115年6月26日14時25分前某時，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25分，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與土庫一路交岔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潘貴良自願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另案聲請沒收），復經其同意於115年6月26日14時45分採尿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依托咪酯陽性反應，且可待因濃度943ng/mL、嗎啡濃度1495ng/mL、依托咪酯濃度103ng/mL，均已逾行政院所定公告之品項及毒品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潘貴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被告115年6月26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7月20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64）、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道路○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5年6月26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115年6月26日查緝被告密錄器錄影畫面光碟、檢察官115年6月26日勘驗筆錄各1份、員警115年6月26日查緝被告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檢　察　官　梁詠鈞